人民書狀處理情形

監察院103年1至9月處理人民書狀10,996件，其中陳訴書狀9,117件，其他書狀1,879件。陳訴書狀中，併案處理3,706件，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3,082件，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1,482件，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、補送資料692件，據以派查144件。

人民書狀處理 (103年1至9月)

陳訴書狀

同一案件併案處理	3,706
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，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	3,082
機關正處理中，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，或屬建議性，送請機關參處	1,482
認無違失，函復陳訴人	11
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、補送資料	692
委託調查	-
據以派查	144

其他書狀

不屬本院職權範圍	116
陳訴內容空泛	333
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	823
其他	607